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贤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临 2015-026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731,092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5 元，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97.4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0,94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749,051,997.4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增资方式用于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项目。

现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740.38 万元调整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使用，其中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使用 95.59 万元，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使用 1644.79 万元；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407.73 万元调整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 32,429.40 |
| 2 |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 3,330.25 |
| 3 |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 8,788.66 |
| 4 |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 30,309.51 |
| 5 |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 47.38 |
| | 合计 | 74,905.20 |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调整后，公司将尽快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收入也将根据工程进度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此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临 2015-027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汪胜、杨开、陶涛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工程进展以及公司经营状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尽早完成全部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3、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临 2015-028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